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

第 1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1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 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 呂主任委員建德（陳委員聖賢代理）

紀錄：黃秀純、李佳霖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黃委員泓智

陳委員聖賢

張委員森林

林委員修葳

傅委員從喜

汪委員信君（請假）

林委員玲如

張委員淑卿

王委員瓊枝

連委員穎（郭峰誠代）

劉委員玉娟（請假）

陳委員美女

羅赫陸 Helu Chiu 委員
（請假）

吳委員婉玉

林委員淑娥（請假）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謝科長玉新

蘇科員永瑞

申科員育誠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烏組長惟揚

游科長珮萱

廖科長崇翰

林科員筱君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李專門委員惠珍
	邱專門委員南源	詹專門委員慧玲
	張專門委員淑幸	陳科長秀娃
國民年金監理會：	石執行秘書美春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謝組長佳蓁
	陳視察淑美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陳專員學福	洪科員正芳
	張科員雅涵	林約聘副研究員惠淑

壹、會前報告（石執行秘書美春）：

感謝各位委員在凱米颱風過後仍踴躍出席，由於本會呂主任委員今日另有要公，無法主持會議。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現在先請委員互推 1 人為代理主席。（張委員淑卿推舉陳委員聖賢擔任代理主席，其他委員附議）

貳、主席致詞：

- 一.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會議第 132 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的踴躍出席，同時也謝謝今天列席與會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稱勞保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金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以下稱社保司）代表。
- 二. 今天會議包含 7 個報告案及 2 個討論案，除 6 月份國

民年金業務報告與基金運用情形外，另討論事項第2案係今（113）年度財務帳務檢查，經委員擇定以「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為檢查主題，爰將實施計畫（草案）提會審議，請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三. 此外，今年度地方政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暨標竿學習將於下週五（8月2日）在南投縣辦理，為擴大效益，彰化縣、雲林縣及苗栗縣也會派員參加。再次感謝委員踴躍參與，希望經由委員的指導與面對面的交流，讓國民年金業務推動越來越順利。

【石執行秘書美春補充：因凱米颱風，各地紛傳災情，行政機關仍以救災為優先，本會將再次與南投縣政府確認訪查日期是否需調整，並儘速通知委員。】

四.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司儀宣讀提案。

參、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確認本會第13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2案

案由：本會上（第13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 及 2 計 2 案繼續列管外，序號 3~9 計 7 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參考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保局 113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利被保險人按期繳費並減省相關通知成本，請勞保局研議針對不同族群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之優點。
- 三. 有關主動通知「未申請喪葬給付之被保險人家屬」，建請勞保局以便民不擾民為前提，並預作相關配套措施之準備，以利提供民眾及時且適切之服務。
- 四. 針對「將屆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喪葬給付又給付大於欠費」之對象，請勞保局持續研議相關協助措施，並視個案需求，必要時，商請地方政府共同協處。

第 4 案

案由：本部第 130 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第 2 季工作報告（草案）。

決定：洽悉，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以下稱國監會）依國民年

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辦理對外公開事宜。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13 年度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113 年第 2 季國民年金財務監理報告，請國監會依
行政程序簽核後，列入監理之參據。

第 7 案

案由：本會風險控管推動小組（以下稱風控小組）第 43 次會議結果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監會風控小組第 43 次會議專家學者所提投資應
留意之風險等建議意見，供勞金局投資運用參考。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稱國保）基金之收
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今年截至 6 月份收益率已達 13.93%，感謝勞

- 金局之努力，並請持續維持良好績效表現。
- 三.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待撥款之批次，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適時辦理相關作業。
 - 四. 另 113 年 6 月國內「銀行存款」高於中心配置一節，仍請勞金局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情形，依 113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
 - 五.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 AI 於投資領域之相關應用與發展，適時研議導入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期優化市場趨勢預測及風險管理等能力。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監會

案由：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簽核後據以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亦請勞金局協助配合。
- 二. 有關實地檢查程序及檢核表，由國監會視實務作業情形彈性調整；另檢查時間，請該會與勞金局協調確認後，通知檢查小組及相關機關（單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31）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報告事項第 2 案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玲如

序號 6 部分，我雖然知道之前有些評估，主要也卡在其他機關的解釋，但本序號辦理情形 3. 之寫法，是否可以評估調整為「……，目前尚無軍保退伍者因不能再參加國保而有爭議情事，『日後若確有落於空窗期之爭議者，可能做特案處理。』」因為上（第 131）次會議的重點是討論空窗期部分，而非假設一定能找到工作而不考量空窗期的問題。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 一. 補充說明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的落日規定，其實沒有所謂的空窗期，112 年 10 月 1 日之後一旦領取軍人保險（以下稱軍保）退伍給付者，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即無法再加入國保。我知道委員很貼心，擔心民眾今日退保軍保，通常無法明日就立刻找到工作，希望在一定期間內可以容許他們加保國保。
- 二. 本司用較多篇幅說明本序號之辦理情形，即是為了讓委員理解，本司針對當初國民年金立法時的制度設計，也曾經思考過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依現行規定落日後，確實有些人會因為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而無法再

加入國保。但經本部內部研議及討論後，業經簽奉核定仍維持當初制度意旨。惟因為退保軍保無法再加入國保者，大部分年紀尚輕，所以是有辦法再參加其他職域保險，而非從此無法再找到工作。短期間恐怕需請國防部協助讓退伍之年輕軍人，盡量縮短從退伍到找到新工作的期間，應該比較屬於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在目前沒有修法的情況之下，的確是很難個案處理。

林委員玲如

我比較好奇勞工保險（以下稱勞保）也有空窗期，在65歲以前的空窗期是可以加入國保。第1種類型是一直無法找到工作致空窗期很長，老年較無保障；第2種類型是順利找到工作。假設退伍軍人在第1個至第2個工作之間，有1年的空窗期，是否可與其他勞保者一樣，1年的空窗期是可以加保國保嗎？或凡是只有加保過軍保就不行？此部分我認為除非領取軍保退伍給付的金額，經精算足夠為最基礎之經濟保障，方可理解；若否，表示這一群人早期退休領取金額不夠，如何回到全民都可獲得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仍有一些空間需要再考慮，此部分還請協助。

姚專門委員惠文（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剛才委員提到，為何退保勞保的勞工仍可加保國保，是因為依據勞保條例規定，勞工退保勞保時並沒有強制須立即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因此只要尚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年齡未達65歲的退休勞工，自然而然就會納入國保。至於軍保則不

同，一旦退伍就須直接請領軍保退伍給付，惟一旦領取就會違反國民年金法第 7 條「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規定，而無法納入國保，此部分本司也曾與國防部討論，是否可以不要這麼快將軍保退伍給付發給軍人？因沒有老年保障的功能。我覺得此部分的問題涉及更高層級的年金改革。當初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即將落日時，本司也有重新思考是否修法讓其不落日，以保障類似軍人一旦領取退伍給付無法再加保國保的情況，但涉及國民年金制度設計的根本精神，且當時部裡長官也認為宜維持目前作法。誠如委員所言，目前規定可能造成部分退伍軍人因無法立即銜接到新工作，或一輩子都無法找到工作，卻被排除納入國保，他們如有需協助，可能就需要透過退輔系統或救助系統來協助處理，至於國保在未修法前確實較困難處理此問題。當然本司不排除將此議題重新納入研議，因為國民年金制度的改革是必須持續進行的。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人也在思考，退伍軍人在尚未找到工作前，是否能有相關保障？因為如可加入國保，青壯年遇到保險事故時，有喪葬給付、生育給付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本序號之辦理情形所寫軍人退保年齡平均才約 32 歲，是否能順利轉至勞保，尚未可知。我相信委員的意思，應該也是希望讓這些人可以有些保障及加入國保的管道。目前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定義，包括軍保退伍給付。反觀其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保老年給付，都是年齡較長時才可領

取退休給付，至於軍保退伍給付確實是較為特殊。本序號仍請委員同意解除列管，但建議社保司也可以思考，如軍人領取退伍給付的年齡都較低，是否一定需將其納入國民年金法「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定義，排除加保；又或者可使其納為自願加保的對象？畢竟制度是人訂的，如果制度可以讓社會更公平、更公益、保障每一個人，也是大家所希望的。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綜整一下，在法規沒有改變前，還是根據法規辦理；至於林委員的建議，未來請社保司可再研議，讓制度可以更健全、更完整。

林委員玲如

剛才姚專門委員的意思也是這樣，本人ok，非常感謝。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各位委員如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1及2計2案繼續列管外，序號3~9計7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社保司參考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3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烏組長惟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一.113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49 至 85 頁，以下說明重要業務推動情形計 1 項（請參閱議程第 58 頁），係擴大辦理將逾 5 年請求權時效尚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者之主動通知對象：

- （一）為避免應請領而未請領國保喪葬給付者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而喪失給付權益，本局原於每年 5 月底針對「有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惟尚未請領喪葬給付者寄發主動通知函。為維護於國保被保險人死亡時支出殯葬費用者（家屬）之權益，本局自本（113）年度起，將「未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家屬」亦納入主動通知對象，以使所有將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惟尚未申請喪葬給付之家屬，均可知悉其給付權益。
- （二）本次就被保險人於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死亡，惟迄至 113 年 5 月底尚未申請喪葬給付者，於 6 月初寄發「將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主動通知函」計 2,827 件，提醒其儘速於 5 年請求權時效內提出申請。

二.接下來回應國監會初審意見，本局簡要說明如下：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約定轉帳代繳件數及扣款情形部分：本局配合辦理，將會賡續運用各種宣傳管道特性，依不同族群分眾設計主題，以加強宣導轉帳代繳優

點。

(二) 有關初審意見 (二) 保障因疫情無法歸國致出境滿 2 年戶籍遭遷出者之辦理情形部分：

1. 有關民眾申請除籍期間國保接續納保，經本局通知補正仍遲未補正而審查不同意者計 45 件，經統計已重新納保國保或已請領國保、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37 件（占 82%），已無意願接續納保者計 3 件（占 7%），目前戶籍仍遷出國外無法聯繫者計 5 件（占 11%）。
2. 上開因資料遲未補正而不同意納保者，近 9 成民眾已知悉自身權益，至零星個案無法取得聯繫者，嗣後如恢復戶籍且符合國保納保資格規定時，本局即會主動將其納保，以保障其國保相關權益。

(三) 有關初審意見 (三) 擴大辦理將逾 5 年請求權時效尚未申請國保喪葬給付者之主動通知對象部分：

1. 本局自 102 年起針對「有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惟尚未請領喪葬給付者」寄發主動通知函，近 2 年（111 年、112 年）提出申請比率分別為 48.4% 及 37.2%。
2. 又為進一步維護於國保被保險人死亡時支出殯葬費用者之權益，本局自今（113）年度起，將「未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家屬」納入主動通知對象，按國保喪葬給付係由「支出殯葬費者」請領，是本局並未就「家屬」界定範圍，另本項作業除通知無欠費者

外，亦有將請領喪葬給付大於欠費金額者納為主動通知對象。此新增做法並已周知國保服務員及本局各地辦事處同仁，以利可及時回應民眾，向其說明給付權益。

3. 經本局主動通知仍未提出申請者，將會納入下一（114）年度之喪葬給付優先訪視名冊，提供國保服務員進行個案訪視協助，如獲知家屬申請國保喪葬給付有困難時，即可適時連結在地之社會福利資源，或轉介至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等民間團體，協助弱勢民眾繳納欠費，保障給付權益。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如委員無其他意見，本案決定如下：

- 一. 洽悉。
- 二. 為利被保險人按期繳費並減省相關通知成本，請勞保局研議針對不同族群加強宣導轉帳代繳之優點。
- 三. 有關主動通知「未申請喪葬給付之被保險人家屬」，建請勞保局以便民不擾民為前提，並預作相關配套措施之準備，以利提供民眾及時且適切之服務。
- 四. 針對「將屆5年請求權時效未申請喪葬給付又給付大於欠費」之對象，請勞保局持續研議相關協助措施，並視個案需求，必要時，商請地方政府共同協處。

討論事項第 1 案「113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張專門委員淑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風險控管組）

一. 截至今（113）年 6 月底基金運用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019.81 億餘元，收益數為 697.28 億餘元、收益率為 13.93%，除政策性貸款外，餘各投資運用項目皆在運用計畫之變動區間範圍之內。

二. 有關初審意見（四），國外「全球被動股票型」擇定撥款批次、時點及額度之考量，說明如下：

（一）有關委託撥款作業，係綜整考量國保基金扣除年金等給付需求後，評估基金流量狀況、整體金融市場走勢，以及各類資產未來展望及資產配置情形等因素進行布局。

（二）國保基金國外委託經營於今年 6 月份之撥款作業，係評估全球總經環境在降息預期及經濟數據優於預期等相關利多因素之帶動下，全球股市持續上行，多數國家經濟處於擴張週期，有利於股票資產後續表現。

（三）考量被動型委任批次係為全球股票市場配置，且每季以市值加權方式調整投資組合，可有效分散市場風險，另衡酌國保基金資產配置及可運用資金，爰於今年 6 月 27 日首次撥款至全球被動股票型批次（4 家機構各 0.3 億美元，計 1.2 億美元），嗣後將持續觀察市場情勢變化繼續辦理分批撥款，並持續觀察各帳戶經營績效表現及風險控管情形，審慎辦理相關作業，以

維護基金權益。

三. 有關初審意見（五），今年截至6月銀行存款大於中心配置比率6%，如何去化資金有效運用一節，說明如下：

（一）今年6月底銀行存款603.44億元，主要係「公務預算撥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於6月12日一次性撥付299.83億元，暫存銀行存款備供後續保費及各項投資之資金需求。為因應下半年各月份衛生福利部向國保基金短期週轉40億元，以支應年金差額及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初估所需經費約240億元，爰先承作2-6個月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以下稱短票），致6月底銀行存款高於中心配置。

（二）未來將視基金收支情形、國內外經濟情勢及金融市場變化等因素，並依年度資產配置計畫，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

四. 有關初審意見（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本局針對經管基金投資運用，有無導入人工智慧（AI）之相關規劃一節，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主要係對金融機構自行研發或委託第三方業者研發AI系統之相關指引，其中多為涉及金融機構對龐大客戶資訊或服務相關運用，其次為注意運用AI系統生命週期宜考量之重點。

（二）本局為政府基金之管理單位，與一般金融機構面對大

量外部客戶，以運用客戶資訊進行營利之營運基礎不同，故對日常營運中運用 AI 之相關需求與金融機構差異甚大。

- (三) 現行 AI 模型依賴大量歷史數據進行訓練預測，但金融市場數據易受噪音和異常值產生誤導性結果，目前 AI 模型仍在發展中，難以準確預測金融市場趨勢變化。而投資實務作業流程上仍需投入相當程度之研究分析，且需綜觀金融市場面、基金內部財務暨資金面與政策面等因素進行整合分析與研判。爰本局暫無導入人工智慧 (AI) 以優化市場趨勢預測計畫。

林委員修葺

- 一. 關於議程第 128 頁國保基金在 6 月的銀行存款已達 603.44 億元，占資產的 10.02%，超出中心配置比率 6%，是今年上半年中最高數值。惟目前歸類於國內債務證券類別的短票其實也是低報酬的短期金融商品。這些短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其管理邏輯應算作與銀行存款同一類型。
- 二. 把銀行存款的比率 (10.02%) 和短票的比率 (3.80%) 加起來，國保基金實際上有 13.82% 的資金配置於低報酬投資，這顯著超過 1/8 資產配置，會拉低國民年金平均報酬。經管國保基金這類型大規模的基金的優勢是多元且長期，故其風險可承擔性優於多數的民間基金，我們應該考慮將投注這部分資金上下限納入更嚴謹的內部管理範圍。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銀行存款在 6 月底占 10%，係因一次性政府補助人事費及年金差額之行政管理經費，這部分估計下半年每個月會流出周轉 40 億元，所以初估 240 億元，先做 2 到 6 個月的定存或短票。短票的利率沒有像權益證券投資報酬率那麼高，但是跟存款一樣，屬於流動性資金的管理，未來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積極與各業者議價，並爭取較佳利率條件；並搭配其他國內外權益證券或國內外債務證券的投資需求，按貴會通過之年度資產配置計畫，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

林委員修葳

長時間來看，還是希望能服膺「銀行存款」和短票上限，並盡量將其總額拉近於「銀行存款」的中心配置。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林委員修葳意思是指低報酬高流動性資產比例不宜過高因而影響投資組合的報酬率，儘量不要太偏離中心配置比率。

詹專門委員慧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財務管理組）

我們長期儘量朝中心靠攏。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請委員參閱議程第 175 頁，國保基金 6 月份積存數額已突破 6 千億元，今年截至 6 月份整體投資收益也達到 697 億元，感謝勞金局的努力。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上半年度因市場震盪較大，勞金局可維持這樣的報酬率不簡單，但是下半年震盪會更厲害，希望今年的目標報酬率可達到(4%左右)，因未來震盪幅度會更大，尤其是美國 11 月大選之前震盪會更厲害，也請勞金局注意風險之波動。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
- 二. 國保基金今年截至 6 月份收益率已達 13.93%，感謝勞金局之努力，並請持續維持良好績效表現。
- 三. 有關國保基金委託經營待撥款之批次，請勞金局持續關注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撥款時點，並適時辦理相關作業。
- 四. 另 113 年 6 月國內「銀行存款」高於中心配置一節，仍請勞金局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基金收支情形，依 113 年度國保基金運用計畫，統籌規劃運用於可投資項目。
- 五. 請勞金局持續關注 AI 於投資領域之相關應用與發展，適時研議導入國保基金之投資運用，期優化市場趨勢預測及風險管理等能力。
- 六. 有關委員建議意見，請勞金局納入參考。

討論事項第 2 案「113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實施計畫（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謝組長佳蓁（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一. 有關本（113）年度檢查主題與實施期間，說明如下：

（一）主題：「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

（二）實施期間：

1. 計畫實施期間：自簽奉核定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2. 受檢資料期間：

（1）原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先期檢查當月往前推算 2 個月之月底止。

（2）續約批次：考量本次檢查主題「委託經營到期續約之評估機制及處理情形」，爰以先期檢查當月往前推算 2 個月之月底為基準，「近 3 年」完成續約之國內、外委託經營批次之相關資料皆納入受檢期間。

二. 本計畫（草案）經提送本會風控小組第 43 次會議討論，會議決議請勞金局提供相關檢核表資料，由本會參考專家學者們建議意見修正後，再提監理委員會議審議。修正說明如下：

（一）有關建議查核項目納入「評估機制」一節，本會配合於實地檢查檢核表內增列「到期續約『評估機制』」項次。

（二）有關查核項目可參照受檢範圍內各續約批次適用之檢

核表一節，本會配合勞金局提供資料，修正查核項目部分文字。

三. 本案如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內部程序簽陳核定後，再正式發文給受檢單位。

石執行秘書美春（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實地檢查，預訂於12月份辦理，確切日期會再請幕僚儘快與勞金局協調確認後通知委員。另補充國民年金業務檢查部分，目前經與勞保局協調，暫訂於11月18日辦理；此外，本會亦規劃於10月22日舉辦「人工智慧（AI）與永續投資」研討會，屆時歡迎大家蒞臨參加。

陳委員聖賢（代理主席）

若委員無其他建議意見，決議如下：

- 一.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監會簽核後據以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單位）預為協處，亦請勞金局協助配合。
- 二. 有關實地檢查程序及檢核表，由國監會視實務作業情形彈性調整；另檢查時間，請該會與勞金局協調確認後，通知檢查小組及相關機關（單位）。